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高文治: <p>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1516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区支行诉你、被告马秉仁、郭根连、杨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马秉仁、郭根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999.99元及利息、罚息27900.51(暂按逾期年利率15.6%自2018年9月12日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合计77900.50元,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年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2.判令被告高文治、杨杰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高文治: <p>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2951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区支行诉你、被告杨杰、马秉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罚息27907.75(暂按逾期年利率15.6%自2018年9月12日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合计77907.75元,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年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2.判令被告高文治、马秉仁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p>	杜奎: <p>本院受理原告吴效钢与被告杜宝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杜奎: <p>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马雨锋、马雨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合同定金510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21850(自2015年11月2日至2023年2月2日共计87个月,按照年利率6%计算),并支付2023年2月3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6%计算,以上共计731850元。2.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3000元,共计88485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2022)宁0106民初5428号 <p>杨保伙、银川市金凤区同顺源机械设备租赁部: 本院受理原告林文松诉被告银川市金凤区同顺源机械设备租赁部、杨保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共同出租施工升降机的口头协议;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两台施工升降机剩余租金及停工补贴共计9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p>
--	--	---	---	---

贾鑫雨: <p>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息(截止2023年4月10日)20010.49元,其中本金16827.78元,利息2101.63元,违约金839.58元,手续费241.50元。并承担信用卡2023年4月11日至还清之日前孳生的利息、违约金等;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平罗县人民法院</p>	吴军: <p>本院受理原告冯军与被告吴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冯军车辆修理费7560元、货物损失费5000元,共计12560元;二、驳回原告冯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元,由原告冯军负担56元,被告吴军负担16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青銅峡镇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青铜峡市人民法院</p>	(2023)宁0104民初2035号 <p>李刚: 本院受理原告解永娟诉被告李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支付自2021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产生的物业费3598.22元、采暖费6585.5元、水费60.5元,逾期未退房租的租金13000元,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5000元;以上共计28244.22元,并承担一切2月7日至实际退还租房房屋之日止的房租租金、物业费、采暖费;2.判令被告立即恢复租房房屋原状并向原告返还租房房屋;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2023)宁0104民初3201号 <p>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李新海: 原告沈建华与被告李振敏、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李新海、武秀萍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32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李振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沈建华95万元,被告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对其中的60万元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被告李振敏、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沈建华违约金3万元,并按年利率10.95%支付95万元自2022年5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二、被告李新海对原告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沈建华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2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2023)宁0104民初5714号 <p>刘尚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快速公交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西夏支公司及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5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西夏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银川市快速公交有限公司损失2000元;二、被告刘尚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银川市快速公交有限公司损失1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庭第三庭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	--	--	---	--

余林泽: <p>本院受理原告谢排与被告余林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23.6元(自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2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并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共计4023.6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西一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2023)宁0104民初8723号 <p>武立: 本院受理原告田雨露与被告武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所欠原告的本金和利息;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2023)宁0104民初7996号 <p>卢玉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与被告卢玉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按揭借款合同》;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9690.94元、利息2247.1元(包括利息、罚息、复息等),截至2023年2月19日),以上本息合计201938.04元,并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息等);3. 请求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2023)宁0104民初5796号 <p>杨佳: 本院受理原告沙定强与被告杨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沙定强借款2000元;二、驳回原告沙定强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2023)宁0104民初5758号 <p>银川翰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秋香与被告银川翰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银川翰瑞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李秋香办卡费20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	---	---	---	--

杨凤兵: <p>本院受理原告撒秀平与被告杨凤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凤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撒秀平借款22568.23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65%向原告撒秀平支付借款22568.23元自2023年2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偿还借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撒秀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月湖法庭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刘宁: <p>本院受理原告年学文与被告刘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年学文借款485万元,支付利息223200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65%向原告年学文支付借款485万元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偿还借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年学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月湖法庭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2017)宁0104执2263号 <p>程俊臣: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被执行人程俊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依法作出的(2016)宁0104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程俊臣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363号锦苑5号楼2单元302室房产(产权证号:2009027338)。因你具体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送达(2017)宁0104执226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及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如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现通知你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30分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8号窗口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9:30分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到场或不领取评估报告,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我院将依法择日对上述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2023)宁0104民初7065号 <p>张强、张静: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艳华与被告张强、张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706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刘艳华预付煤炭15万元;二、驳回原告刘艳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张静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p>
---	---	--	---

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广汇宁夏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宁东煤炭储运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梅花站北側,总投资38878.37万元,主要建设铁路专用线13条,分到达线、重车线、空车线、装车线、集装箱装卸线、机待线和安全线建设,各股道有效长不小于850m,东、西咽喉与定线设置渡线,以满足进出车需求。

二、查询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方式和途径
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Jz8kPVDCwdt-V1P8YaUw(提取码:qqps)下载获取电子版,可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将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10时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前进北路51号(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物:

- 大武口区黄河南街东顺庆第1幢1204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09.47㎡,参考价29.89万元,保证金3万元。
- 大武口区黄河南街东顺庆1幢1404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09.47㎡,参考价29.89万元,保证金3万元。
- 大武口区黄河南街东顺庆1幢1604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09.47㎡,参考价29.34万元,保证金3万元。
- 大武口区黄河南街东顺庆第1幢1702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10.51㎡,参考价29.07万元,保证金3万元。
- 大武口区黄河南街东顺庆第3幢2单元1304号住宅房,建筑面积112.64㎡,参考价30.76万元,保证金3万元。
- 大武口区黄河南街东顺庆第3幢1单元1302号住宅房(复式楼),建筑面积154.63㎡,参考价42.22万元,保证金4万元。
- 平罗县星海北路19号商住楼3号商业房,建筑面积234.54㎡,参考价93万元,保证金10万元。
- 大武口区黄河西街490号商业房,建筑面积181.9㎡,参考价78万元,保证金8万元。
-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1039号交通汽车城C区8号商业房,建筑面积2405.18㎡,参考价740万元,保证金74万元。
- 位于平罗县黄河南街东顺庆东顺庆东顺庆(原平罗县县城)面积9103.3㎡,所在楼层1-9层,参考价2974.32万元,保证金300万元。
- 平罗县怀远大街1号商住楼3号商业房,面积273.68㎡,参考价96.73万元,保证金10万元。
- 平罗县怀远大街206号营业房(锦绣华城小区),建筑面积560.15㎡,参考价202.23万元,保证金21万元。

标的物以现状拍卖,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参加竞拍,有意竞买者于7月27日17时00分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明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人:甄先生 1510022100
报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盛隆茶号
联系方式:0951-5986008 15809687999 李女士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7月28日11时在中拍平台以下列的进行公开拍卖:

- 平罗县城西镇西华苑小区14-3-502号,建筑面积94.77㎡,参考价12.02万元,保证金2万元。
- 大武口区人民路402号,建筑面积149.98㎡,参考价24.9万元,保证金3万元。
- 大武口区人民路404号,建筑面积133.20㎡,参考价22.12万元,保证金2万元。

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察标的,我公司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2023年7月27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并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和保证金交给见证到我司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盛隆茶号
联系方式:0951-5986008 15809687999 李女士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雒志诚先生(身份证号:62042119****3114):
您于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9日连续4天未出勤,也未向所在分公司总监和事业部总经理请假。根据公司管理制度: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不到公司上班的属于旷工,连续旷工3天以上者(含3天),视为严重违纪行为。您的行为严重违法了公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现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9日与您解除劳动关系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工资薪金结算至7月15日,特此通知。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遗失声明

王梦婷遗失银川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三沙源13区7-1-16-1首付款发票,发票号:00740598,金额:121095元。按揭款收据,收据号:3923168,金额:28000元,合计401095元(大写:肆拾万壹仟零玖拾伍元整),特此声明。

延期拍卖会公告

我公司将原定于2023年7月20日15时举行的拍卖会延期至2023年7月28日15时举行。原告刊登于2023年7月5日《宁夏法治报》。特此声明。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有限公司)

补正公告

本院于2023年6月26日刊登在《宁夏法治报》4版总第1867期的被告为王斌的公告中,其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更正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宁0106民初1258号民事裁定书、(2023)宁0106民初12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特此更正。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懿行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教民字:1640100003169号),停办日期:2023年7月17日。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懿行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定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点整,在银川市湖映康晨8-2商业楼召开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就公司申请司法破产的议案予以最终确定。请公司股东宁夏恒通电力有限公司,许开民准时到场参会。联系人:卢占德13909516130
宁夏赛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0日

遗失声明

宁夏睿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3MPW3R)遗失公司合同章,特此声明。
宁夏亨融和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4LQ3A)遗失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刘学辉(身份证号码640202197812250529)、王子芮(身份证号码:640202201401100525),于2023年7月16日遗失身份证及户口本,特此声明。
盐池县舒云布鞋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23MA76K1HA1J)遗失税控盘,税控设备号:917000970941,特此声明。
海原县海城镇段墩村村民委员会刘勇,遗失村委会财务章,现已更换新的印章章,原印章章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史店乡前川行政村谢洼自然村号马成国名下的宁E25231,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夏旺宏达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83501950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法定代表人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鑫加鑫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FXJ6C)遗失公司章,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关桥乡关桥行政村村五自然村号冯晓峰名下的宁E50863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夏华亿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NG91Y6U)法定代表人:张克华,于2023年7月17日遗失已备案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中宁县汉谨工程机械租赁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521MA76HFFP97)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章,特此声明。
刘建民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640521005156,车号:宁E90870挂,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九彩乡元套行政村元套自然村号杨生全名下的宁E30055,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两面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九彩乡九彩行政村华尖自然村号马源名下的宁E51685,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海城镇墩堡行政村大塬自然村074-1号龚精名下的宁E14688,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胡斌遗失购买宁夏绿悦乐居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银川丝路康养小镇住宅80-1-201(合同编号Y520200309986)购房款收据,开票日期2020年10月17日,金额30000元,收据号0437341;开票日期2020年10月22日,金额349560元,收据号8718722;开票日期2021年6月25日,金额10000元,收据号2168585,特此声明。
宁夏夏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DPA6U90)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此声明。
母亲王越(640324199603081688)父亲戴刚(640324199301171610)遗失吴忠市人民医院2019年11月20日开具戴载诺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640110786),特此声明。
薛志杰遗失坐落在贺兰县富兴北街以东贺兰新天地9号楼1单元1101室的土地证,土地证号:贺国用(2016)第1297号,特此声明。
银川市通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遗失宁A6806学(教牌号:宁A教6034)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262,特此声明。
银川市通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遗失宁A2358学(教牌号:宁A教1820)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6401220011,特此声明。
石嘴山市鹏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宁B87039(黄色)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宁交运营石字640205070600号,特此声明。
周学峰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52110220700005341,特此声明。
周学峰遗失宅基地证,证号为:2019-1201398,特此声明。
马宏奎遗失行驶证,车牌,登记证书号:宁EH938,特此声明。
贾建楠遗失警官证,警号:430074,声明作废。
固原市原州区初色酒吧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403MA770GQ56D,声明作废。
王亚玲遗失大武口区七路安康花园一区11幢3单元202号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21)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7117号,特此声明。
宁夏牧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准营证的正本,准营证号:20301415,特此声明。
宁夏牧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登记编号:小作坊Z2210002485,特此声明。
陈永平遗失宁B72223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8361,特此声明。
陈永平遗失宁B7956(挂)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2707,特此声明。
张奕艳、王生国遗失大武口区黄河西街祥和家园4幢3单元401号的房产证,证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309408-1号,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309408号,特此声明。
闵大勇遗失车牌号宁AZD32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营运证,道路运输许可证号640104229006,特此声明。
杨军遗失灵武市宁中恒房地产公司灵州华府B区99-1-1101房屋的购房合同正、副本,合同编号:宁中恒房地产统字2013-1277号,特此声明。
王桃桃之子陈宇天遗失医学出生证明,编号:1640060822,特此声明。
灵武市鸿旺生活超市遗失食品许可证副本(编号:JY16401810026579),现声明作废。
灵武市强氏喜阿婆粥店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杨少兵)章,特此声明。
施明辉遗失灵武市枣园人家26号楼2单元701东户房屋产权证,现声明作废。